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比酷股份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 一、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2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其他经济组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公司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意见

###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华专字（2016）第BJ02-0003号）、《2015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公司自申报以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本公司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已有严格的资金制度防范此风险。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一)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公司经核查认为，比酷股份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比酷股份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2016年10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比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12 名，其中 3 名现有股东；6 名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人及2名机构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齐刚	20.00	125.00	货币资金
2	史鑫	3.20	20.00	货币资金
3	陈宁	3.20	20.00	货币资金
4	姜北	3.60	22.50	货币资金
5	夏华	1.60	10.00	货币资金
6	张伟彦	2.00	12.50	货币资金
7	马一尘	1.00	6.25	货币资金
8	李喆	3.00	18.75	货币资金
9	戴礼宁	8.40	52.50	货币资金
10	张肃宁	90.00	562.50	货币资金
11	阿古甲尼一号 基金	20.00	125.00	货币资金
12	金华弘道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125.00	货币资金
<b>合计</b>		<b>176.00</b>	<b>1,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齐刚，男，身份证号 110102198102\*\*\*\*\*，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2、史鑫，男，身份证号 110108198010\*\*\*\*\*，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9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陈宁，男，身份证号 110101197602\*\*\*\*\*，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4月起任公司创意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4、姜北，女，身份证号 110105197911\*\*\*\*\*，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5、夏华，男，身份证号，中国国籍 110108198101\*\*\*\*，本科学历。2014年6月起任公司客户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6、张伟彦，男，身份证号 110102198003\*\*\*\*，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5年5月起任公司客户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7、马一尘，女，身份证号 110105199001\*\*\*\*，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客户总监；2016年6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8、李喆，男，身份证号 110108198403\*\*\*\*，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5年5月起任公司客户总监；2016年6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9、戴礼宁，男，身份证号 320404199107\*\*\*\*，中国国籍，中专学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10、张肃宁，男，身份证号 370111196309\*\*\*\*，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北京鼎泰财富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张肃宁开户所在光大证券北京月坛北街营业部出具的《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及账户资料，张肃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人。

11、阿古甲尼一号基金，基金编号：SH2018，基金管理人：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李欢，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788，成立日期2016年4月5日，备案日期2016年6月14日，基金类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要投资领域：拟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股权、参与在新三板挂牌企业二级市场交易、优先股、定向增发、并购项目等，及购买私募基金产品、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根据阿古甲尼一号基金开户所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

司昆明东风东路营业部出具的《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及账户资料，阿古甲尼一号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规定。

12、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1329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不含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不含互联网广告发布），会议服务。根据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路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及账户资料，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规定。

本公司经核查认为本次实际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齐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6,120,000股，持股比例51.00%。

2、史鑫先生，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960,000股，持股比例8.00%。

3、陈宁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120,000股，持股比例1.00%。

4、姜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0股，持股比例0.00%。

5、夏华先生，为公司客户总监及监事，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0股，持股比例0.00%。

6、张伟彦先生，为公司客户总监、职工监事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0股，持股比例0.00%。

7、马一尘女士，为公司副客户总监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0股，持股比例0.00%。

8、李喆先生，为公司客户总监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0股，持股比例0.00%。

9、戴礼宁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0股，持股比例0.00%。

10、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方弘道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亦为公司现股东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其委派代表杨正宏为公司现任董事。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过程

#### 1、公司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齐刚、史鑫主动予以回避表决。

#### 2、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就《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齐刚、史鑫、陈宁主动予以回避表决。

本公司核查后认为，比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作为发行对象的主要关联方主动执行回避表决制度，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井支行设立了账户号为11017629718008的募集资金专户，且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井支行于2016年10月25日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三）认购结果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该《股份认购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之日起生效。

### 2、认购结果概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1,376万元，股东人数由7人变更为16人。

2016年11月2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2-002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原股东齐刚、史鑫、陈宁和新股东张肃宁、阿古甲尼一号基金、

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礼宁、姜北、李喆、张伟彦、夏华、马一尘缴纳的认购股份款总额为11,00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2,000,000.00元，股本13,760,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176万股，发行额1,100万元。该协议未约定对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认购结果公平、公正。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的公正、公平，定价结果的合法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5元。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6年1-6月财务报表，公司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0,970,258.6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2,927,961.04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0,305,177.57元，每股净资产为1.69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公司前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公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实际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发行价格既满足了新股东的需求，也未发现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2016年10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原股东除齐刚、史鑫、陈宁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外，其余股东均签署了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公司经核查认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

##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2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合网络”）、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梦创新”）。

1.弘合网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于2015年1月1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D4525）。弘合网络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东方弘道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6308）。

2、微梦创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于2015年6月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D6470）。微梦创新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748）。

3. 经核查，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发行前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阿古甲尼一号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6年6月1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H2018）；阿古甲尼一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788）。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于2015年10月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4443）。

##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1、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2名。认购对象中，齐刚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史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姜北为公司财务总监，戴礼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夏华为公司监事，张伟彦为公司职工监事、核心员工，李喆、马一尘为公司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旨在募集资金，用于支撑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未就此次股份发行与相关认购人另外签署服务协议、行权协议等补充协议，公司与发行对象间既不存在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不存在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3、公允价值：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公司前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6年1-6月财务报表，公司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0,970,258.6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2,927,961.04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0,305,177.57元，每股净资产为1.69元/股。此外，参考《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6-016），公司该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发行价格既满足了新股东的需要，也未发现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定价：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5元。

综上，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股票公允价值和发行价格，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公司核查，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认购股票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2名，其中机构投资人为阿古甲尼一号基金及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认购对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基金管理人公司章程、基金托管协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证明及材料，该投资者不属于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井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为：

户名：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井支行

账号： 11017629718008

2016年10月25日，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井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2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BJ02-002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

此外，公司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10月10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本次股票发行在审查备案期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中规定的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类型。

2、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说明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31.16万元、2,197.87万元和2,700.62万元，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13.79%和22.87%。2015年半年度和201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10.08万元和2,097.06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58.87%。故为了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测算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所采取的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增加的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所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增加的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所占销售百分比

D、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资金需求=预计增加的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增加的经营性流动负债

(3)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

经营性流动资产	2015.12.31	经营性流动负债	2015.12.31
货币资金	12,506,078.44	应付账款	404,982.09
应收账款	6,423,738.76	预收款项	177,777.60
预付款项	1,321,443.12	应付职工薪酬	752,992.03
其他应收款	52,350.00	应交税费	952,158.48
存货	649,673.22	其他应付款	1,236,120.92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20,953,283.54</b>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3,524,031.12</b>
2015 年营业收入	27,006,242.75		
<b>经营性流动资产所占比率</b>	<b>0.7759</b>	<b>经营性流动负债所占比率</b>	<b>0.1305</b>
预计 2016 年营业收入	55,000,000.00		
预计增加的经营性资产	42,674,500.00	预计增加的经营性负债	7,177,500.00
预计需要的流动资金	35,497,000.00		

注：以上测算仅用于本次测算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3,549.7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有关规定。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后尚未发行过股份，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且公司承诺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逸男

马逸男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赵荣琛

赵荣琛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扬录

黄扬录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